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247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孔繁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36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而為本案犯行，所竊取之財物價值約新臺幣（下同）586元；惟念其於本院訊問時，對於所犯坦承不諱，犯後態度堪稱良好，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當場給付5,000元賠償金額經告訴代理人收訖，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犯罪所生之損害已獲填補；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於本院訊問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打零工之職業，月收入約1萬餘元，未婚，沒有未成年子女需扶養，與母親同住之家庭暨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3頁），及其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手冊之身體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末查被告前於民國105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106年11月27日執行完畢，其於5年

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已如上述，並表達悔過之意，堪信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應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佳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33677號

被 告 乙○○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1 住○○市○○區○○街00號7樓

02 居臺北市○○區○○路00號3樓之4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選任辯護人 張義閏律師

05 劉育志律師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0 2年4月22日下午1時35分許，在桃園市○○區○○○0○0號
11 之佳欣生技藥粧有限公司（下稱佳欣公司），徒手竊取陳列
12 在該公司備料區，由該公司科長甲○○管領之皂福洗潔精1
13 箱（價值約新臺幣536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14 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甲○○察覺遭竊，報警處理為警循
15 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被告乙○○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拿取皂福洗潔精1箱之
19 情，然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去佳欣公司工廠拜訪友
20 人，誤信友人玩笑話而取走皂福洗潔精1箱等語。惟上揭犯
21 罪事實，據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復有警
22 員職務報告、本署勘驗筆錄各1份、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
23 張及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片在卷可參；而被告固以上詞置
24 辯，然觀諸現場監視錄影畫面，被告騎乘機車進入佳欣公司備
25 料區後，先四處張望，短暫離開後復返後，旋即自一旁堆放
26 貨品處取下貨品1箱，搬運至機車上後，騎乘該機車離去，
27 有前開勘驗筆錄1份可憑，則自被告進入該公司備料區至拿
28 取皂福洗潔精1箱後離去，並未有何與他人交談之情形，且
29 被告進入備料區後四處張望之舉，亦與自認已得他人同意而
30 拿取物品之情況不符，是被告所辯，洵不足採，其犯嫌堪以
31 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犯罪所得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予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檢 察 官 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書 記 官 吳鎮德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